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上接A15版）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18%	18.63%	21.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08%	10.29%	10.29%
综合毛利率	16.19%	18.50%	21.7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及2021年度因运费仓储费重分类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 5.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32.53	260,274.66	266,654.63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23,499.57	16,696.80	14,703.32
取得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36	1,420.55	2,472.66
除增值税外的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338.45	278,166.09	283,81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80.06	214,948.89	224,19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7.91	20,932.43	22,8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3.02	10,895.55	10,904.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31	10,039.82	10,4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3,677.20	256,763.28	268,4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	21,422.72	15,844.4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4,200.00	62,360.00	106,67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6	385.94	19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5	9,889.70	11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91	62,747.83	106,98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01	2,935.48	3,92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64,739.15	97,91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8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5.01	67,674.63	104,0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10	-4,886.81	-2,885.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处置资产产生的支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62.37	59,482.29	40,59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2.37	59,482.29	42,12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4.13	62,813.38	45,52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34	1,933.38	5,72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8	-	16,90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85.62	64,746.77	68,15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25	-5,264.47	-20,032.62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股利以及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 (四)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按被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2)利润分配的形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顺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9)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0)利润分配的顺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1)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2)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3)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4)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5)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19)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0)利润分配的顺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1)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2)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3)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4)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5)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2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9)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0)利润分配的顺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1)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2)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3)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4)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5)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3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9)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0)利润分配的顺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1)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2)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3)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4)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5)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4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9)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0)利润分配的顺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1)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2)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3)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4)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5)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5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9)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0)利润分配的顺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1)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2)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3)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4)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5)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6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9)利润分配的例外: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通过证券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作为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考量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愿望、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等融资渠道,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对股利分配做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除存在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幅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独立董事、监事和公司投资者对公司分红决议进行审核。

## 4.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通汽

南通通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7,38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致力于服务全球整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润股份 95.00%

2 南通常润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5.00%

2-1 林来顺 员工 47.62%

2-2 王新华 员工 4.76%

2-3 殷晓 员工 4.76%

2-4 滕朝 员工 4.76%

2-5 鲍思明 员工 4.76%

2-6 王正华 员工 4.76%

2-7 张耀心 员工 3.57%

2-8 程文才 员工 3.57%

2-9 章彦芬 员工 3.57%

2-10 吴春华 员工 3.57%

2-11 韩建 员工 3.57%

2-12 冯晓刚 员工 3.57%

2-13 杨静 员工 2.38%

2-14 吕启永 员工 2.38%

2-15 朱明国 员工 2.38%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60,746.56

净资产(万元) 28,719.80

净利润(万元) 1,625.24

是否经审计 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迈欧零部件

南通迈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